

委託服務廠商承諾書(小額採購含保固維護)

採購案號: PO115020103

**** (下稱廠商), 茲就 用於 CAP 5 m7G(5')vppp(5')(2'OMeA)pG, 100mM Ammonium Solution 12ml 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 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p>一、 雙方同意遵守本採購案之規格(下稱採購標的, 如附件)。附件規格之內容與承諾書本文之內容有抵觸或不符者, 除該附件之內容對本中心為優外, 從承諾書本文之約定。</p> <p>二、 本採購案之工作執行期間自115年*月*日起至115年*月*日止。除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有任何遲延者, 除本中心仍得依第六條之約定終止本採購案與請求賠償外, 本中心得請求本承諾書總價款計算每日1%之懲罰性違約金。</p> <p>三、 廠商應將採購標的送至本中心處所並經本中心指定之人員收受。執行期間結束後, 廠商應本中心之要求, 應提供採購標的有關之諮詢講解。</p> <p>四、 本採購案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以下同)*萬元整(含營業稅, 下同)。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 廠商因履行本採購案所需之費用, 均已包括於內。除承諾書另有約定外, 自廠商完成本採購案並經本中心驗收完畢且廠商完成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 本中心應給付廠商 *萬元整。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本中心之合理需要得變更附件規格。因本中心之合理需要變更本採購案者, 費用之增加由本中心負擔; 費用之減少由廠商返還。因廠商之事由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增加者, 由廠商自行吸收負擔, 不得向本中心請求給付; 因變更本採購案而經費有減少者, 廠商應返還本中心。</p> <p>五、 任一方執行本採購案前所擁有或持有之智慧財產權、有體財產權及其他利益, 仍歸屬該方所有。本採購案成果所可能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有體財產權及其他利益, 均歸屬本中心所有。本採購案成果屬著作權者, 以本中心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但因法令之規定, 應歸屬廠商所有者, 廠商同意移轉予本中心或其指定之人, 廠商並同意不行使因法令之規定得行使之姓名表示權及其他著作人格權。本採購案成果中有廠商之第一項財產而屬智慧財產者, 廠商同意非專屬授權本中心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 並得修改與授權。</p> <p>六、 廠商履約應符合所約定之規格。本中心驗收之結果, 不符合規格者, 本中心得予拒絕, 廠商應即予改善。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辦理驗收所需之設備、人工及資料。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 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 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 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二) 終止或解除承諾書或減少承諾書價金; 與/或(三) 請求損害賠償。</p> <p>七、 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 因任一方違約所致他方之損害, 其中包括律師與爭訟費用之支出, 違約之一方同意即時賠償他方。廠商違反約定者, 除本中心得請求損害賠償外, 廠商應支付本中心懲罰性違約金29.5萬元。</p> <p>八、 採購標的之保固、保固期限經過後之維護與修繕由廠商負責, 以保持履約標的所有之功能、效益或規格。保固期限經過後之維護, 雙方同意費用已包含於採購金額之內, 且永久提供維護服務。但維護期間零件之更換, 仍應按成本價計算。保固期間自本中心通過驗收且使用之日起, 為期1年。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 由本中心通知廠商無償改正。所稱瑕疵, 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保固期內, 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 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本中心發採購標故障通知廠商進行檢修時, 應提供專人即時電話服務, 並於遠端進行線上即時問題診斷; 問題仍未解決者, 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24小時內到達維修地點進行維修; 未於本條時</p>	<p>間內到場處理者, 甲方每次扣罰採購金額之千分之三為懲罰性違約金, 並得連續按遲延每2小數扣罰至乙方專業維護人員到場處理止。到場後於24小時內未能修復時, 亦同。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電話: **。</p> <p>九、 廠商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本承諾書所約定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除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 廠商不得主張因本中心之揭露而取得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廠商非經本中心事前之書面同意, 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廠商有揭露他方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 廠商僅得基於本承諾書之使用目的, 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承諾書之規定。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廠商就本中心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之內容, 日後不得主張係其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開發完成。廠商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他方機密資訊時, 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承諾書終止、解除或失效後, 廠商應即刻停止使用本中心機密資訊, 並依本中心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 但保密義務部因而終止。</p> <p>十、 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條款時, 除本承諾書另有規定外, 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改正; 逾期未能改正者, 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承諾書。本承諾書因本中心違約而終止者, 廠商得沒收已受領之給付, 但廠商不得另行要求本中心賠償損害。本中心得基於其考量終止本承諾書, 但仍應給付廠商按本採購案書中廠商所執行之進度與第四條規定之付款金額所計算之價款。本承諾書任何一方當事人有申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者, 無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列為拒絕往來戶, 他方均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承諾書。本承諾書終止或解除後, 本承諾書原條款依其性質仍應存續者, 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條款, 仍應繼續有效。</p> <p>十一、 本承諾書有關之通知、報告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 經送達該聯絡人者, 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p>
<p>廠 商: ****有限公司</p>	<p>本中心: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p>
<p>用印大小章</p>	<p>用印大小章</p>

<p>廠商: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地 址: ***</p>	<p>本中心: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姓 名: 朱天驊 聯絡電話: (02)7700-3800#5412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p>
--	--

十二、因本承諾書涉訟時,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本承諾書及其各附件構成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承諾書取代。本承諾書內容需由雙方簽署書面承諾書後方得修改。本承諾書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 不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款之效力, 且解釋承諾書時, 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廠商在本承諾書中對他方之權利及義務, 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倘任一方對本承諾書條款之違約拋棄請求, 該拋棄行為不應被視為已拋棄嗣後對同一條款之違約請求。本承諾書壹式正本貳份, 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附件、規格需求

CAP 5 m7G(5')vppp(5')(2'OMeA)pG, 100mM Ammonium Solution 12ml

分子式: $C_{33}H_{43}N_{15}O_{23}P_4$ (inner salt)

分子量 : 1141.68(inner salt)

濃度 (Concentration) : 100 mM \pm 3 mM

純度 (by HPLC) : \geq 95%

pH 值 : 6.3 \pm 0.2

^{31}P NMR 檢測 : \geq 98.0%

1H NMR 檢測 : 結構確認

精確分子量(MS) : 1142 \pm 1 Da

內毒素 : < 1.0 EU/mL

殘留核酸酶 : Not Detected

※供應商需具備同規格 (包括濃度, 容量及溶劑均需相同) 品項之GMP 等級品項供應能力, 以備未來進入產程所需。

※此產品已可進入臨床試驗階段。